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胡中彥
法定代理人　胡家豪
被　　告　包全良
　　川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秀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7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除車輛損害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外）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義順
法　官　陳建文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書記官　顏麗芸